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铜公管函〔2023〕10号

铜陵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告知书

铜陵市人民医院、安徽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发现铜陵市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存在以下不合理限制问题：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违反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件规定。

自检查告知书下发之日起，请你单位立即整改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整改落实情况于3月1日上午下班前反馈我局。

执法人员（执法证号）：陈 珍（12130074003）

执法人员（执法证号）：刘无瑕（12130074005）

2023年2月27日



关于铜陵市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及 安装工程检查告知书整改回复报告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在收到贵局通知后非常重视，委派人员及时去交易管理科领取检查告知书，第一时间告知招标单位联系人，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存在的不合理限制问题。

铜陵市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于2022年10月13日第一次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截止开标时间前收到潜在投标人的质疑，经与招标单位沟通后，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终止公告。在此期间经与招标单位充分沟通，重新制定项目招标技术参数后，在2022年11月8日进行了第二次挂网，11月28日顺利完成开标流程。

根据贵局检查告知书指出的问题，我单位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件的研究学习。根据该文件通知一中所述，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人员编制的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资质要求设置为：以代理商身份投标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品牌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和代理商的营业执照，代理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明确包含“电梯销售”或“特种设备销售”，制

造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明确包含电梯“生产”或“制造”；确有存在含有不合理排斥或限定投标人内容，影响了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我单位将根据“铜陵市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检查告知书”开展招标代理专项整改及培训学习会议，明确在今后开展招投标活动中将严格遵照政府招标相关规定、通知实施招标活动，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借这次检查契机，不断把公司的业务建设和发展推向一个新阶段。

特此报告！

感谢贵局对我单位工作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和指导。

铜陵市人民医院
安徽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